

十堰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和《湖北省推进规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行动方案》(鄂经信科技〔2020〕3号)、《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相关备案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科技规〔2019〕1号)文件精神,引导和推动十堰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完善创新体系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一核带动、两翼驱动、多点联动”区域发展布局、“一主三大五新”产业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以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协同创新为重点,着力破除制约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瓶颈,加快建设一批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产学研金政相结合、公共性与盈利性兼顾的新型研发机构,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创新支撑。

二、主要目标

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到2022年,全市建成新型研发机构150家以上,力争实现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

构覆盖率达到 50%，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技术，转化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聚集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形成科技创新成果与地方产业对接、科教资源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高质量发展新态势。

三、功能定位与重点任务

新型研发机构是我市科技创新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 A、B、C、D、E 五类：A 类为产业技术研究院，B 类为产业创新联合体，C 类为专业型研究所(公司)，D 类为企校联合创新中心，E 类为离岸双创基地。

(一)产业技术研究院。应由政府为主体，高校、科研机构作为依托单位，整合行业内优质资源，共同组建的独立法人机构，主要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究、中试熟化、企业技术研发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股权投资等创新创业活动。

(二)产业创新联合体。应由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院士等优秀科学家及其团队共同组建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要以自主创新为基础，以产品创新为导向，围绕产业链打造创新链，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的研发创新，重点解决产业“卡脖子”技术问题，推动理论成果向技术研发与应用，向产品化、商品化、市场化延伸。

(三)专业型研究所(公司)。应以省级、市级科技创新平台或境外高水平研发平台为基础，由骨干科研人员以股权为纽带，吸引政府资金、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等参股，共同组建民营或混合

所有制的独立法人公司，主要开展企业技术研发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先进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等创新创业活动。

(四)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应以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组建。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服务于企业研发创新需求，重点开展重大技术研发，积极开展科学仪器开放共享和高级工程技术人才培养，鼓励开展对外技术服务。企校联合创新中心设在企业内部，也可以是独立法人实体。

(五)离岸双创基地。依托市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在十堰市辖区外注册成立(含控股)的研发中心、产业项目孵化基地等机构组建。采取以市场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的建设机制，通过基地集聚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解决企业技术瓶颈、促进创新成果在我市转化、建立科技合作渠道、对接国内科技创新资源。将创新优势资源引入我市，助力我市产业发展。

四、备案条件

(一)产业技术研究院。

1. 所涉产业应是我市优势特色产业，产业规模原则上不低于80亿元。

2. 由政府主导，有相应的实质性经费投入。

3. 参与组建的企业应为产业内大型龙头骨干企业，具备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实施条件。

4. 参与组建的高校、科研机构具有相关技术领域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基础。

(二)产业创新联合体。

1. 所涉产业应聚焦集成电路、地球空间信息、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汽车、数字、生物、康养、新能源与新材料、航天航空等十大重点产业领域。

2. 依托的企业应当是行业龙头企业或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

3. 科学家应当是拥有重大科研成果的院士或优秀科学家，其带领的科研团队结构合理，长期专注的研发领域与企业产品研发紧密相关。

4. 企业与科学家及其团队已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协议确定投入到科学家团队的建设资金不少于 200 万元。

5. 联合体要有明确的组织架构，有科学合理的章程，有激励和利益共享机制、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有健全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项目等管理制度和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6. 联合体建设应对上下游企业有较强技术支撑和引领带动作用，能够促进区域产业集群发展、创新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 专业型研究所(公司)。

1. 依托单位应为十堰市内注册的民营或混合所有制的独立法人公司。

2. 依托省级、市级科技创新平台，或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知名跨国公司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具有稳定的科研成果与收入来源。

3.具有行业知名科学家及高水平的研发队伍，人才团队拥有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4.人才团队以货币形式出资，持有 40%以上股份。

5.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

6.主营业务收入应以技术合同开发、科技服务和股权投资收益为主。

7.孵化和引进 2 家以上科技型企业，或技术合同开发、科技服务收入达到 160 万元以上。

8.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20%。

(四)企校联合创新中心。

1.企业在十堰市内注册，属于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企业。

2.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具有 3 年以上合作经历或者签订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协议，组织机构健全和规章制度完善。

3.具有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高校、科研机构的研发人员不少于 15%；

4.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试验条件。高校、科研机构应为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提供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相对集中的设施场所；

5.企业投入的研发经费，在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成立后的三年内不少于 60 万元。

(五)离岸双创基地。

1.企业在十堰市内注册，属于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企业。

2.企业在十堰市辖区外注册成立（含控股）的研发中心、产业项目孵化基地等机构，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研发场地、办公场地，拥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发展前景好。

3.全职聘请使用的高层次人才不少于 5 人，每年在高层次人才引进使用方面支出费用不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

高层次人才引进费用包括：工薪、生活补贴、保险费用以及代缴的工资税等。

五、保障措施

（一）备案程序。市科技局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的申报通知，明确需提交的文件材料、工作流程和其他相关要求。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规定向市科技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和电子文档，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并签订诚信守法承诺书。对符合要求的，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论证。市科技局根据专家审核论证意见，经审议通过后进行备案并在市科技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下达正式备案通知。

（二）绩效考核。针对新型研发机构的不同类别，建立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机构每年对机构年度发展情况进行绩效考核，重点考核新型研发机构科研实施条件建设、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人才聚集和企业孵化等指标。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动态管理机制，不定期进行抽查检查，促进全市新型研发机构优胜劣汰、高质量发展。市科技局根据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考核结果，择

优给予经费后补助，考核成绩优异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优先推荐参与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对连续两年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的，取消备案资格。

(三)制度保障。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开展统计调查，按规定向市科技局提交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监督问责机制，对发生违反科技计划、资金等管理规定，违背科研伦理、学风作风、科研诚信等行为的新型研发机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处理。

六、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